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6日，內蒙優然與合營方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內蒙優然與合營方擬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進行有關乳製品、原料奶、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創新及研發（「研發」）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乳業技術研究院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澳優為金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港則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乳業技術研究院及澳優各自均為伊利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出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6日，內蒙優然與合營方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內蒙優然與合營方擬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進行有關乳製品、原料奶、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創新及研發工作。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內蒙優然；
(ii) 伊利；
(iii) 乳業技術研究院；
(iv) 澳優；及
(v) 錦喬。

期限

合營公司的成立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生效，經營期限應為30年。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內蒙優然及合營方的出資額如下：

伊利	人民幣73,000,000元
內蒙優然	人民幣10,000,000元
乳業技術研究院	人民幣10,000,000元
澳優	人民幣5,000,000元
錦喬	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方將須按要求以兩期等額分期的形式出資，其中首筆分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分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合營公司的股息分派應按出資的比例進行。

出資額乃由本公司與合營方參考合營公司的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內蒙優然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的業務

合營公司擬在中國進行有關乳製品、原料奶、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創新及研發工作。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由伊利委任四名成員（包括董事長），內蒙優然、乳業技術研究院及澳優各自委任一名成員。

股權轉讓

合營公司的股東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或第三方，前提是(i)轉讓前已悉數認繳出資額（伊利的第二筆分期除外），(ii)轉讓方股東並無違反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出資協議，及(iii)持有不足合營公司7%股權的股東於合營公司成立三年內不得轉讓其股權（合營公司其他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公司的股東（伊利除外）有意轉讓其股權，伊利應具有購買該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倘伊利並無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可根據其股權，具有購買該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倘其他股東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向第三方轉讓股權須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現有股東批准（轉讓方股東除外）。

終止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經營期限屆滿；(ii)合營公司股東批准；(iii)合併或解散；(iv)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v)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內蒙優然、本公司及本集團

內蒙優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伊利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乳業技術研究院

乳業技術研究院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業技術研究，業務涵蓋乳製品技術開發、中試熟化、成果轉化等技術服務。

澳優

澳優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7))的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澳優乳業為金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港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喬

錦喬為錦旗生物集團有限公司(BIOFLA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旗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enter Laboratories Inc.(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澳優乳業分別間接擁有38.59%及27.5%權益。錦喬主要從事益生菌的開發、生產及研發。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錦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乳業上游市場的領導者，涵蓋從育種、飼料到原奶生產的乳業上游全產業鏈業務。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參與中國有關乳製品、原料奶、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創新及研發工作，此舉將彰顯本集團的技術優勢，鞏固其行業地位，以及提升其技術創新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隨著其他行業領先公司及頂尖研究機構的加入，本集團能開拓研發範圍，凝聚行業頂尖人才、經驗以及先進的設備及技術，從而獲取和採用行業最新技術知識，降低創新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為本集團投資及提升其技術創新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的良機，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且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乳業技術研究院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澳優為金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港則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乳業技術研究院及澳優各自均為伊利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出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張玉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及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均被視為於出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張先生及徐先生已就有關出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概無須就有關批准出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澳優」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澳優乳業(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7))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喬」	指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內蒙優然與合營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乳業技術研究院」	指	內蒙古乳業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優然」	指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港」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內蒙優然與合營方擬根據出資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伊利、乳業技術研究院、澳優及錦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

香港，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軍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軍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

* 僅供識別